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4
(五)關係人交易	45~51
(六)抵質押之資產	5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5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其 他	53~56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6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7~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81,692千元及1,218,91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61%及3.44%，負債總額分別為674,733千元及779,165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3.27%及3.45%；暨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1,923千元及328,497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44%及5.14%，稅後淨利(損)總額分別為(120,987)千元及15,112千元，分別佔合併淨利之(32.31)%及9.40%，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再者，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89,912千元及476,02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95%及1.34%，其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1,882)千元及16,122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1.84)%及5.34%，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397,219	91	5,677,920	89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631,014	9	712,757	11
4300 租賃收入	17,036	-	19,570	-
7170 減：銷貨退回	(19,242)	-	(17,836)	-
4190 銷貨折讓	(2,762)	-	(6,404)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023,265	100	6,386,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643,973)	(80)	(5,161,781)	(81)
5910 營業毛利	1,379,292	20	1,224,226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69,329)	(6)	(320,156)	(5)
6200 管理費用	(291,042)	(4)	(435,555)	(7)
	(660,371)	(10)	(755,711)	(12)
6900 營業淨利	718,921	10	468,515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078	-	10,3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16,12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8,259	-	1,85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0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3,97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162	-	-	-
7480 什項收入	19,980	-	36,149	1
	37,454	-	77,5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扣除利息資本化金額民國99年上半年度及98年上半年度分別為18,068千元及16,248千元)(附註四(四)、(八)及五)	(68,133)	(1)	(166,594)	(3)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1,88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	-	(9,457)	-
7560 兌換損失	(17,717)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六))	(10,436)	-	(41,81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9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5,203)	-
7880 其他損失	(1,692)	-	(937)	-
	(109,860)	(1)	(244,099)	(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46,515	9	301,91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272,039)	(4)	(141,207)	(2)
合併淨利	\$ 374,476	5	160,709	2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1,748	2	(150,256)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52,728	3	310,965	4
	\$ 374,476	5	160,709	2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0.4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及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14,722	-	1,993,496	428,195	832,087	447,316	-	13	49,081	(17,339)	6,447,571	6,395,622	12,843,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2	(18,94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4,294)	-	-	-	-	-	(54,294)	(120,743)	(175,037)
股票股利	-	54,295	-	-	(54,295)	-	-	-	-	-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2,180)	(2,180)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損)	-	-	-	-	(150,256)	-	-	-	-	-	(150,256)	310,965	160,709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23,555	-	-	-	-	-	-	17,339	40,894	-	40,894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8,860	-	-	-	-	8,860	10,789	19,649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	2	-	-	2	76	78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1,896	-	(20,382)	-	-	-	-	-	(18,486)	(29,570)	(48,056)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14,722	54,295	2,018,947	447,137	533,918	456,176	-	15	49,081	-	6,274,291	6,564,959	12,839,250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69,017	-	1,955,679	447,137	3,479,496	309,482	(3,295)	124	49,081	-	9,006,721	7,562,630	16,569,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494	(277,4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3,803)	-	-	-	-	-	(553,803)	(1,088,808)	(1,642,611)
股票股利	-	692,254	-	-	(692,254)	-	-	-	-	-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1,537,724)	(1,537,724)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21,748	-	-	-	-	-	121,748	252,728	374,476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110,083	-	-	-	-	110,083	85,818	195,901
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	-	-	-	-	(28,850)	-	-	-	-	(28,850)	-	(28,850)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	(60)	-	-	(60)	(21)	(81)
認列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65,362	-	-	-	-	-	-	-	65,362	675,748	741,11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69,017	692,254	2,021,041	724,631	2,077,693	390,715	(3,295)	64	49,081	-	8,721,201	5,950,371	14,671,5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4,476	160,7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7,448	354,359
各項攤銷	8,458	28,6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1,882	(16,12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975)	9,457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1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62)	94
減損損失	10,436	41,81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764)	(181,69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8,82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95,62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8,194)	84,1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0,269)	296,47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38	134,172
存貨	(3,229,693)	(449,89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1,029	(7,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883)	(10,175)
其他金融資產	23,749	(20,261)
遞延銷售費用	33	(7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1,079	(33,097)
應付關係人款項	(5,126)	(89,870)
應付所得稅	16,212	16,1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3,549	413,089
預收房地款	260,424	315,54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3,6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2	3,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2,663)	1,040,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1,000)	(70,141)
預付投資款增加	(65,000)	(275,000)
購置固定資產	(797,092)	(477,0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58,933	68,197
應收關係人款增減	40,984	(15,94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4,196	453,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945	-
其他資產增加	(1,737)	(10,721)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67,438	639,1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1,6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1,641)	312,4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557,982	(698,467)
其他短期借款增加數	-	95,0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359,609	(174,608)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1,492,770
償還長期借款	(127,419)	(1,681,400)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數	-	20,000
其他負債增加數	610	30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現金股利	(719,172)	(64,245)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1,537,724)	(14,7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3,886	(1,025,620)
匯率影響數	1,871	(4,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888,547)	322,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304	917,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5,757	\$ 1,239,8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6,153	\$ 151,309
支付所得稅	\$ 278,659	\$ 21,7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6,216	\$ 2,614,965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3,456	\$ -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20,898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	\$ 1,024,224
不動產投資轉列出租資產	\$ -	\$ 4,424,011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91,088	\$ -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187,19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投資	\$ -	\$ 1,216,889
預付投資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42,918	\$ 30,35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60	\$ (2)
應付現金股利	\$ 923,439	\$ 110,793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 -	\$ 9,5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07人及3,01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9.6.30	98.6.30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勤美香港公司)	鋼鐵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56.07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註1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6.30	98.6.30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89.47 %	80.00 %	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69.79 %	60.88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46.69 %	44.71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直接或 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 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C 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 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 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 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70.00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MB(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 鑄件	100.00 %	100.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 及銷售各種鑄鐵製 品及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 (CMTS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 及銷售各種鑄鐵製 品及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 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機電用精密 鑄造毛胚及加工完 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亞建設(股)公司 (勤亞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	50.00 %	註2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	本期新增之子公司
CMAI	CMAI NORTH AMERICA., LLC (CMAI(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註1：日華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全數出售本公司之股票1,537千股。

註2：勤亞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各該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合併子公司一璞真、璞昇、勤軒、勤耕及勤亞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約當三年~五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子公司一璞真、璞昇、勤軒、勤耕及勤亞以外之合併公司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併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以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外，金融負債之續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價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其可收現性酌實提列。

(十)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十一)存 貨

1.製 造 業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則予以遞延。

2.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之年度，業依中華民國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83.8.31基祕字第105號，依據過去經驗或目前事實情況提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時，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出售營建素地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分別列記「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屬未售之房地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計「預收款」，因預售而發生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待售房地」、「預收款」及「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已實現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三)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價款及取得必要支出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跌價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價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除列。

(十四)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部分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出租資產：25年
- 5.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2~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客戶關係、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商譽，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土地使用權：50年
- 2.專利權：9年
- 3.客戶關係：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關於網路之裝置費、外購電腦軟體成本、建物改良、加工廠區租賃改良及商場品牌辨識系統等，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開發用模治具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七)職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公司負擔。另合併公司設置職工及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或其他退休金專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2.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當期費用。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庫藏股票

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九)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1.製造及買賣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2.建設公司：請詳附註二(十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合併公司與所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及化新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化新公司、日華公司、璞真公司、璞昇公司、全國大飯店、勤軒公司、勤亞公司、勤正公司、勤耕公司及全國物業等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其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但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修訂條文規定之衡量基礎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庫存現金	\$ 5,247	7,6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879,455	858,652
定期存款	301,055	336,500
附買回債券	-	34,000
短期票券	-	3,000
	<u>\$ 1,185,757</u>	<u>1,239,826</u>

(二)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2	286
開放型基金	315,820	36,138
合 計	<u>\$ 316,112</u>	<u>36,424</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u>21,98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彙總如下：

<u>項 目</u>	<u>98.6.30</u>	
	<u>帳面金額</u>	<u>名日本金</u>
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u>(21,987)</u>	4,500,000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為918千元及(24,064)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予非關係人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帳面價值</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失</u>
三聯科技	\$ <u>9,353</u>	<u>8,120</u>	<u>(1,233)</u>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9.6.30</u>	<u>98.6.30</u>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30</u>	<u>371</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82)千元及78千元。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6.30</u>		<u>98.6.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0.12	-	0.12	-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720	0.26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	12,256	2.58	12,256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7	24,000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5,170	0.79	7,563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5,600	3.00	30,000
旭陽創業投資基金	1.72	-	1.72	-
il.Com, Inc.	0.54	-	0.59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7.08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5,704	1.31	8,000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	-	5.88	-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	39,650
合 計		\$ <u>148,631</u>		<u>221,37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 -	35,804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	-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00</u>	<u>6,000</u>
	<u>\$ 5,500</u>	<u>41,814</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8,259千元及1,853千元。

(3)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4)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5)上述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及九十九年二月辦理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加認購該公司現增發行新股，致增加持股比例至28.26%而改按權益法認列，詳附註四(六)。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應收票據	\$ 122,200	128,639
應收帳款	2,841,270	1,757,701
減：備抵壞帳	<u>(22,726)</u>	<u>(25,327)</u>
	<u>\$ 2,940,744</u>	<u>1,861,013</u>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原物料商品	\$ 1,210,957	628,035
在 製 品	289,661	176,646
製 成 品	210,895	212,575
買賣商品	644,258	344,007
營建用地	3,355,605	2,676,908
待售房地	1,924	14,295
在建房地	8,302,464	6,212,919
預付土地款	365,331	44,405
其 他	<u>152,300</u>	<u>105,719</u>
	<u>\$ 14,533,395</u>	<u>10,415,50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2,221	210,213
減：本期迴轉	(28,066)	(73,865)
匯率影響數	116	15
期末餘額	<u>\$ 44,271</u>	<u>136,363</u>

3.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8,066)	(73,86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245	7,074
盤盈	(17)	(509)
	<u>\$ (23,838)</u>	<u>(67,300)</u>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大安案	\$ -	1,257,928
新店二案	197,438	197,438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碧湖案	1,336,254	1,209,248
天母崇仰	365,086	-
中山永盛	76,878	-
潮州街	1,304,094	-
仁愛林森	17,294	-
永吉案	45,774	-
其他	555	62
	<u>\$ 3,355,605</u>	<u>2,676,908</u>

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營建用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057千元，另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5.待售房地

	<u>99.6.30</u>	<u>98.6.30</u>
仰哲(忠誠案)	\$ 1,924	1,924
仰心(延吉案)	-	12,371
	<u>\$ 1,924</u>	<u>14,29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99.6.30						
工程名稱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信義案	2,312,696	1,647,589	2,419,915	6,380,200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412,918	493,861	339,101	1,245,880	部分自地自建， 部份合建分屋	"
磺溪二案	164,316	320,668	107,411	592,395	合建分屋	"
綠綠道案等	12,235	66,987	-	79,222	未定	-
延吉案	-	2,575	-	2,575	未定	-
中山案	-	2,192	-	2,192	未定	-
	<u>\$ 2,902,165</u>	<u>2,533,872</u>	<u>2,866,427</u>	<u>8,302,464</u>		
98.6.30						
工程名稱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信義案	2,312,699	1,141,329	1,880,875	5,334,903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142,036	253,441	221,882	617,359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屋	"
磺溪二案	\$ -	133,997	45,161	179,158	合建分屋	"
南港案等	6,631	71,986	-	78,617	未定	-
大安案	730	2,152	-	2,882	自地自建	-
	<u>\$ 2,462,096</u>	<u>1,602,905</u>	<u>2,147,918</u>	<u>6,212,919</u>		

- (1)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8,068千元及11,144千元；利息資本化區間分別為1.94%~2.23%及2.45%~2.48%。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就上列信義案、南京案及磺溪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分別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及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止或各該工程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207,428千元及431,203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 8,792,825	5,629,537	94.27 %	76.50 %	100	2,419,915
南京案	1,547,091	1,106,700	84.03 %	77.00 %	99	339,101
磺溪二案	688,044	565,986	92.89 %	88.00 %	99	107,411
	<u>\$ 11,027,960</u>	<u>7,302,223</u>				<u>2,866,427</u>

	98年上半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 8,792,825	5,604,901	94.27 %	59.00 %	100	1,880,875
南京案	1,547,091	1,103,327	83.79 %	50.00 %	99	221,882
磺溪二案	688,044	565,986	92.89 %	37.00 %	99	45,161
	<u>\$ 11,027,960</u>	<u>7,274,214</u>				<u>2,147,918</u>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吉林案	\$ -	25,000
新店二案	3,200	3,200
南京案	-	16,110
天津街案	32,204	-
中心復興	230,000	-
仁愛林森	41,473	-
永吉案	8,184	-
中山民權	50,000	-
其他	270	95
	<u>\$ 365,331</u>	<u>44,405</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而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情形詳附註七。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6.30				
信義案	<u>\$ 78,686</u>	<u>82,286</u>	<u>-</u>	<u>3,600</u>
98.6.30				
信義案	<u>\$ 60,686</u>	<u>50,316</u>	<u>10,370</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合約</u>	<u>估計工程</u>	<u>預 定</u>		
<u>99.6.30</u>	<u>總 價</u>	<u>總成本</u>	<u>完工年度</u>	<u>完工比例</u>	<u>累積損失</u>
信義案	\$ <u>102,857</u>	<u>105,996</u>	100	<u>76.50</u> %	<u>(3,139)</u>
<u>98.6.30</u>					
信義案	\$ <u>102,857</u>	<u>105,223</u>	100	<u>59.00</u> %	<u>(2,366)</u>

(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485	50.00	486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202,385	47.71	243,310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4.93	39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0,632	50.00	(19,619)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05,880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793	25.00	58,527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2,943	33.33	12,387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2.35	144,830	19.14	55,398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8.26	<u>116,844</u>	-	-
合 計		689,912		456,40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轉列預付投資款減項：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19,619
		<u>\$ 689,912</u>		<u>476,027</u>
預付投資款：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75,000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49,283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35,000</u>		-
減：長期投資貸項減列預付投資款		-		(19,619)
合 計		<u>\$ 310,000</u>		<u>304,66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3,750	11,056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94,100	2,941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0	75,000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328	11,503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1,333,791	42,918	-	-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0	-	-
		<u>\$ 83,918</u>		<u>100,500</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18	(172)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92)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5,239)	(72,027)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6,196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	(300)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14)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1,042	(810)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9,073	(5,159)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12,882	-
合計	<u>\$ (11,882)</u>	<u>16,122</u>

4.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u>\$ 1,736</u>	<u>-</u>

5. 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收回股款10,000千元、取得清算分配款107,980千元及另認列清算利得85千元，合併公司爰將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除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及三月間頤達公司分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分別等額減少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計67,438千元及95,623千元。
- 7.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損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是項開發案目前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存出保證金	\$ 13,588	42,688
長期應收款項(減除備抵壞帳99.6.30及98.6.30 分別為0元及15,889千元後之淨額)	-	1,986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13,41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3,250)</u>	<u>-</u>
	<u>\$ 778,748</u>	<u>833,084</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99.6.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3,20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42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總額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5,98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4,80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59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99.6.30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總額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金額為296,900千元。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98.6.30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總額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311,702千元。	金陵鋼鐵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200千元及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債權—金陵鋼鐵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23,250千元及0元。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出售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開拍賣程序取得環亞及環大應收債權之設定抵押物權標的一環亞百貨地下一、二樓建物及所在之土地，合併公司以底價1,669,440千元承受上開不動產，並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前述不動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過戶程序，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88號函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債權本金1,048,225千元及補繳拍定價金138,967千元合計成本1,187,192千元列為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債權成本轉列固定資產數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 <u>949,753</u>	<u>237,439</u>	<u>1,187,19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取得「環亞購物廣場」不動產6F~14F及1F~2F之所有權並已完成相關過戶登記，因合併公司以出租為主要業務，爰將上述取得成本列於出租資產項下，明細如下列：

出租資產－土地	\$	3,628,832
出租資產－房屋		795,179
出租資產－設備		<u>20,899</u>
	\$	<u><u>4,444,910</u></u>

上述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出售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點交及過戶程序。

2.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十)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勤 美	全國大飯店	總 計
重估增值	\$ <u>78,060</u>	<u>155,789</u>	<u>233,849</u>
增值稅準備	\$ <u>28,979</u>	<u>73,256</u>	<u>102,235</u>

3.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4.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4,047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區間為0.13%~0.42%。

(九)無形資產

1.其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170,071	-	(2,074)	-	4,946	172,94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21	-	-	(2,660)	-	13,061
客戶關係	-	268,861	-	-	-	268,861
專利權	-	76,802	-	-	-	76,802
商譽	<u>172,899</u>	<u>270,988</u>	-	-	<u>466</u>	<u>444,353</u>
	\$ <u>358,691</u>	<u>616,651</u>	<u>(2,074)</u>	<u>(2,660)</u>	<u>5,412</u>	<u>976,020</u>
	98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179,609	-	(2,182)	-	686	178,11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52	-	-	-	-	11,952
商譽	<u>159,519</u>	-	-	(24,264)	<u>27</u>	<u>135,282</u>
	\$ <u>351,080</u>	-	<u>(2,182)</u>	<u>(24,264)</u>	<u>713</u>	<u>325,34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u>合併子公司</u>	<u>99.6.30</u>	<u>98.6.30</u>
UEA	\$ 66,532	66,532
CMI	364,438	64,983
化新	3,555	-
璞真	9,828	3,767
	<u>\$ 444,353</u>	<u>135,282</u>

(十)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土地－田地	\$ 22,862	19,687
應收退稅款	36,162	36,1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21,787	116,158
其 他	277	262
	<u>\$ 81,088</u>	<u>172,269</u>

1.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田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面積約1.216公頃，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十一)短期借款、其他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149,950	206,718
－信用貸款	1,111,554	1,116,267
－擔保貸款	4,407,390	7,266,906
	<u>\$ 5,668,894</u>	<u>8,589,891</u>
其他短期借款－民間借款	\$ -	95,023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0	185,000
減：預扣利息	(423)	(143)
	<u>\$ 499,577</u>	<u>184,85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920%~4.860%及1.063%~5.04%。至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約為0.3%~0.7%及0.65%~4.438%。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5,396,393千元及5,533,529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806,700千元及5,811,488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

(十二)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預收房地款	\$ 3,635,841	3,093,079
其他預收款	<u>313,078</u>	<u>171,903</u>
	<u>\$ 3,948,919</u>	<u>3,264,982</u>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工程別</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2,331,820	664,808	2,996,628
南京案	343,180	110,740	453,920
磺溪二案	<u>158,950</u>	<u>26,343</u>	<u>185,293</u>
	<u>\$ 2,833,950</u>	<u>801,891</u>	<u>3,635,841</u>
	<u>98.6.30</u>		
<u>工程別</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2,332,035	223,700	2,555,735
南京案	343,180	57,751	400,931
磺溪二案	<u>133,670</u>	<u>2,743</u>	<u>136,413</u>
	<u>\$ 2,808,885</u>	<u>284,194</u>	<u>3,093,07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還 款 期 限	99.6.30		98.6.30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
1. 合併公司與國際票券簽定一年以上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期間自96.5.24起至99.5.24止，循環信用額度皆為二億元。另，如有一方未依約定發行或買入總面額之60%以上者，應就其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與實際期間，按年息0.3%計算承諾費予另一方。	\$ -		114,000	2.557~3.007
2.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60,000	1.785	80,000	1.875
3.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4.20起至98.4.19止，於97.3.12換約展期至99.3.11，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可提前清償。	-		275,000	2.3
4. 合併公司與永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7.1.29起至99.1.29止，每90天為一期，得循環動用。	-		800,000	2.024
5.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十三家參貸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5.12.5起至98.12.5止，各次動用均應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到期日一次清償。	-		1,500,000	0.926~3.067
6.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7,200	1.80	10,800	1.695
7.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12,000	2.13	18,000	2.66
8. 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59,102	1.80	170,000	1.3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99.6.30		98.6.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9.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62,708	2.00	70,000	1.57
10.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2.8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437,438	1.21	1,495,000	1.23
11.合併公司為購得環亞購物廣場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係於102.1.15到期，到期日一次清償。	-		1,596,000	2.2
12.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息。	1,397,800	1.90	1,485,571	1.9
13.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300,000	1.603594	-	-
14.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	400,000	1.84~1.89	-	-
15.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定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	280,000	1.65	-	-
16.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	200,000	1.85	-	-
17.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2.30	-	-
減：預扣利息	-		(290)	
	5,516,248		7,614,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6,216)		(2,614,965)	
	<u>\$ 5,260,032</u>		<u>4,999,11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0元及105,429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501,500千元及1,994,0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
- 3.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三)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灣工銀、台新商銀、高雄銀行、台灣銀行、泰國盤谷銀行、上海商銀、新光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台灣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及萬通票券等十三家金融機構。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授信總額度	壹拾陸億元	壹拾貳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1)甲項授信：長期放款，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或等值美金，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以下簡稱甲項授信)。 (2)乙項授信：長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以下簡稱乙項授信)，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限均自任何一項授信首次動用或動保之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1)甲項授信：倘以新台幣動用者，各次動用均應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到期一次清償。倘以美金動用者，則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 (2)乙項授信：應於商業本票到期日如期按票面金額如數履行付款義務。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三)
承諾及限制事項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8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柒億元。</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合併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票據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4)授信視為提前到期，合併公司應立即依管理銀行之請求，將已動用保證餘額之等額現金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且以管理銀行名義開立之帳戶，以供履行保證及(或)付款之用。</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合併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為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合併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三)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其他負債

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存入保證金	\$ 4,231	4,0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165	130,2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2,235</u>	<u>102,235</u>
	<u>\$ 242,631</u>	<u>236,463</u>

(十五)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20,176</u>	<u>15,604</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8,994</u>	<u>7,565</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7,100</u>	<u>19,767</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136,165</u>	<u>130,210</u>

(十六)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其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化新、日華、璞真、璞昇、勤耕、全國大飯店、勤軒、勤亞、勤正及全國物業等公司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故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採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子公司UEA、FAR HSING (SAMOA)、CMI、CCA及CMW (CI)係設立於免稅區無須課徵所得稅。
- (3)合併子公司勤美香港、CMP (H.K.)、CMAI及CMB (HK)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然因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運皆為境外交易，依當地稅法規定無須課徵所得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之後的三年度內按標準所得稅的50%計稅。各大陸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天津勤美達	15%	15%
蘇州勤美達	15%	15%
天津勤威	享有過渡性稅率，九十九年度為22%，因屬於第四個獲利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1%。	享有過渡性稅率，九十八年度為20%，因屬於第三個獲利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0%。
蘇州勤堡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第三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稅率為12.5%。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第二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稅率為0%。
上海勤信	20%	20%

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發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新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據當時稅收法律享受低稅率優惠者，應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調整至實際稅率25%，然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天津勤美達與蘇州勤美達已獲准適用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15%。

- (5)合併子公司CMJ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40.87%。
 (6)合併子公司CMAI(N.A.)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5.00%。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4,803	322,9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764)	(181,698)
所得稅費用	<u>\$ 272,039</u>	<u>141,20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37)	1,342
虧損扣抵	(65,046)	65,3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71	11,5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	(264)
投資抵減	37,057	13,328
備抵壞帳	159	(245)
利息資本化	99	7,74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	625
固定資產財稅差	10	(305,73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0,387	2,783
其他	(865)	1,09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851)	29,83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8)	(9,17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22,764)</u>	<u>(181,698)</u>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9,907	75,479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之差異	770	44,590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3,525)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35,407)	(171,250)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1,404)	(46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574)	(84,830)
減損損失	1,774	10,453
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	138,801
固定資產成本財稅差	-	(45,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56	(2,202)
投資抵減	-	3,095
虧損扣抵	(54,864)	66,5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9,148)	(9,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83,079	41,83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851)	53,419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4,499
其他	(6,199)	19,586
所得稅費用	<u>\$ 272,039</u>	<u>141,20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6.30		98.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14,306	2,432	19,968	4,9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217	6,837	132,288	29,87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434	584	824	2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	21,987	5,497
固定資產財稅差	41	17	12,761	2,871
投資抵減	-	-	-	26,291
虧損扣抵	53,838	9,152	-	-
其他	10,794	1,918	8,215	2,370
備抵評價	-	(19,216)	-	(1,66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724</u>		<u>70,4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固定資產財稅差	\$ -	-	1,339,899	302,860
虧損扣抵	912,278	155,087	507,314	102,6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701	22,190	114,915	22,983
遞延貸項	555	94	904	226
投資抵減	-	674	-	2,332
利息資本化	43,394	7,377	45,805	8,33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92,849)	(285,374)	(299,300)	(29,9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638)	(84,428)	-	-
其他	28,658	4,871	2,127	533
備抵評價	-	(186,065)	-	(127,93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65,574)</u>		<u>282,02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日華公司、璞真公司、璞昇公司、勤軒公司、全國大飯店、勤正公司及全國物業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及扣抵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得扣抵之 最後年度
	本公司	日華	璞真	勤耕	璞昇	勤軒	全國 大飯店	勤正	全國 物業	
民國九十二年度	\$ -	-	-	-	-	-	21,951	-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	-	-	-	5,571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124,618	-	-	-	39,062	849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	-	-	80,547	3,282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	-	-	95,172	7,034	29,344	-	-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	-	-	31,804	-	23,464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49,070	-	-	-	27,830	-	12,730	18,324	-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u>32,562</u>	<u>2,182</u>	<u>53,838</u>	<u>80</u>	<u>5,144</u>	<u>-</u>	<u>-</u>	<u>64</u>	<u>1,594</u>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506,250</u>	<u>2,182</u>	<u>53,838</u>	<u>80</u>	<u>285,130</u>	<u>11,165</u>	<u>65,538</u>	<u>18,388</u>	<u>1,594</u>	

- 6.上述投資抵減係指投資於設備、研發及人才培訓所申請之得抵減稅額，合併公司之抵減限額及期限列示如下：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	<u>\$ 674</u>

- 7.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因虧損扣除額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648千元，針對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之核定結果已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業已認列前述補徵之所得稅費用。

-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9.6.30</u> <u>\$ 157,227</u>	<u>98.6.30</u> <u>101,258</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年度</u> <u>4.57 %</u>	<u>年度</u> <u>12.96 %</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39,766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54,29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769,017千元及2,714,722千元。

2.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分配以百分之五十以下為原則。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股票股利分配修改為百分之七十以下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2.00	0.20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2.50	0.20
	\$ 4.50	0.40
員工紅利－現金	\$ 39,768	3,466
董監事酬勞	39,768	3,466
	\$ 79,536	6,932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分派數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差異5,025千元，此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擬議 配發情形	差異數
現金	\$ 0.20	0.32	(0.12)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0.20	0.22	(0.02)
股票(依面額)－資本公積轉 增資	-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3,466	4,679	(1,213)
董監事酬勞	3,466	4,679	(1,213)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主係股東會中決議為因應金融風暴，為使公司保有更大資金運用，而調降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取消資本公積配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情形等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3,241千元及5,603千元，其估列基礎分別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及所得稅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認列為本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註)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淨損)	\$ <u>121,748</u>	<u>(150,2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6,127</u>	<u>346,128</u>
	\$ <u>0.35</u>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21,74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員工紅利視為全部發行股票	<u>98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7,111</u>	
	\$ <u>0.35</u>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5,757	1,185,757	-	1,239,826	1,239,82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 關係人款)	2,973,289	-	2,973,289	1,994,340	-	1,994,3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829	-	216,829	204,520	-	204,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748	-	778,748	833,084	-	833,08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92,498	-	292,498	562,748	-	562,7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3,000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316,112	316,112	-	36,424	36,424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430	430	-	371	371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48,631	-	148,631	221,370	-	221,37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68,894	-	5,668,894	8,589,891	-	8,589,891
其他短期借款	-	-	-	95,023	-	95,023
應付短期票券	499,577	-	499,577	184,857	-	184,857
應付款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	2,144,463	-	2,144,463	1,178,295	-	1,178,2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34,235	-	634,235	538,380	-	538,3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16,248	-	5,516,248	7,614,081	-	7,614,081
利率交換合約	-	-	-	21,987	-	21,987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金融機構報價為主。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11,85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達)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何 明 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 淑 娟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 明 宏	本公司之董事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璞寶營造)	合併子公司一璞昇之董事長係該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永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毅)	合併子公司一CMAI之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勤 美璞真基金會)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負責人係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
美 達	\$ -	-	1,331	-
銓 遠	74	-	25	-
福州新密	19,418	0.28	-	-
	<u>\$ 19,492</u>	<u>0.28</u>	<u>1,356</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99.6.30		98.6.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流動：				
美達	\$ -	-	1,052	-
銓遠	-	8	-	17
福州新密	-	17,088	-	-
	<u>-</u>	<u>17,096</u>	<u>1,052</u>	<u>17</u>
非流動：				
SAMUEL	\$ -	-	-	<u>28,940</u>

上述與SAMUEL之交易係間接經由該公司轉售予福州新密。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其收款期間約為120天，較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間30~90天為長，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SAMUEL之應收關係人款部分已逾其正常授信期間。其餘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98.6.30	
	金額	逾一年以上
SAMUEL	\$ <u>28,940</u>	<u>28,940</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標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83,210	52,340	130,870
曹明宏	礪溪二案2戶	153,590	27,710	125,880
		<u>\$ 336,800</u>	<u>80,050</u>	<u>256,750</u>
	98年上半年度			
	標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何明憲	信義案2戶	\$ 370,920	85,040	285,880
曹明宏	礪溪二案2戶	153,590	27,710	125,880
		<u>\$ 524,510</u>	<u>112,750</u>	<u>411,76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1)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分別彙總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SAMUEL	\$ -	11,805
福州新密	3,408	4,231
台北新密	<u>23,982</u>	<u>-</u>
	<u>\$ 27,390</u>	<u>16,036</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99.6.30</u>	<u>98.6.30</u>
SAMUEL	\$ -	6,660
福州新密	3,408	4,579
台北新密	<u>4,298</u>	<u>-</u>
	<u>\$ 7,706</u>	<u>11,239</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向吳淑娟購入中山區吉林段土地約75.92坪，合約總價約75,92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依約支付25,000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項下。

3.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間出售士林區天母段土地予關係人鼎真建設，出售合約價款139,016千元，產生遞延處分利益1,022千元，列於遞延貸項項下。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鼎真公司業已出售全數房地並辦理清算，故上述遞延處份利益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轉列什項收入項下。

(2)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555千元及789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而認列之利益分別為117千元及116千元，列於處份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分別為0元及18,486千元，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金通情形

(1) 應收關係人款

99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16,500	\$ <u>78</u>	5%	<u>139</u>	<u>-</u>

98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16,500	\$ <u>16,500</u>	5%	<u>413</u>	<u>2,393</u>

(2) 應付關係人款

98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吳淑娟	\$ 20,000	\$ <u>20,000</u>	-	<u>-</u>	<u>-</u>

5. 租賃

租金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明憲	\$ 737	443	1,129	737	443	1,099
璞永建設	-	-	30	-	-	30
	\$ <u>737</u>	<u>443</u>	<u>1,159</u>	<u>737</u>	<u>443</u>	<u>1,129</u>

6. 不良債權交易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約定買賣價金為4,200,000千元，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2,100,000千元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1,000,000千元，作為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如相關債權物權化之成本超過1,000,000千元時由日華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自行負擔。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為4,750,000千元，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1,000,000千元之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故合併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共計2,375,000千元。

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

上述債權2,375,000千元原為合併公司對中港金典之應收債權，因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中港金典與日華金典共同簽署「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後，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另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1,800,000千元之債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債權餘額皆為575,000千元。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1,540,200	1,268,400	取得融資
98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2,000,000	\$ 1,540,200	取得融資
銓遠	30,000	- (註)	"
		<u>\$ 1,540,200</u>	

註：係合併公司全國大飯店為協助銓遠取得融資而提供定存單33,000千元供金融機構質押，該筆定存單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解除質押。

8. 其他

- (1) 鼎真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清算分配款6,331千元。
- (2) 合併公司與璞永建設簽訂管理顧問委任契約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分別為4,888千元及0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應收款項：

	<u>99.6.30</u>	<u>98.6.30</u>
何明憲	\$ -	6
SHIN YUAN	8,020	8,104
SAMUEL	-	18,641
新密台北	26	-
	<u>\$ 8,046</u>	<u>26,751</u>

(4)其他應付款項：

	<u>99.6.30</u>	<u>98.6.30</u>
何明憲	\$ 43	15
永 毅	-	50
璞寶營造	-	139
璞永建設	19	2,621
勤美璞真基金會	1,000	-
	<u>\$ 1,062</u>	<u>2,825</u>

(5)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SAMUEL(列於長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	-	2,907	38,619
SHIN YUAN	213	994	224	569
	<u>\$ 213</u>	<u>994</u>	<u>3,131</u>	<u>39,188</u>

9.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如下：

	<u>99.6.30</u>	<u>98.6.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	\$ -	1,052
應收帳款	17,096	17
應收其他	15,371	6
	<u>\$ 32,467</u>	<u>1,075</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	28,940
應收融資款	78	16,500
應收其他	-	86,812
	<u>\$ 78</u>	<u>132,25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6.30</u>	<u>98.6.3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 7,706	11,239
應付融資款	-	20,000
應付其他	6,687	3,562
	<u>\$ 14,393</u>	<u>34,801</u>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9.6.30</u>	<u>98.6.30</u>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借款	\$ 2,149,923	3,172,307
房屋及建築	"	1,277,326	1,380,452
機器設備	"	192,434	210,455
運輸設備	"	5	11
其他設備	"	1	2
營建用地	"	3,075,865	2,664,613
在建房地	"	8,221,323	5,952,849
出租資產	"	-	4,424,011
"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72,963	25,207
"	履約保證	7,000	-
"	短期借款	4,000	90,335
"	業務保證金	-	2,000
"	資策會計畫保證書	-	3,743
"	工程保證金	1,107	10,260
"	信託管理	207,428	431,203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	-	3,000
璞真公司股票99.6.30及98.6.30分別為27,364,930股及20,365,200股(註)	短期借款	860,626	504,996
CMI股票432,394,034股(註)	係為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	3,202,533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51,164股—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	-	21,388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4,156股—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其他短期借款	-	24,000
		<u>\$ 16,070,001</u>	<u>22,123,365</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263,471千元及511,548千元。
- (二)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1,306,648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預付683,105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九十九年度	\$ 4,088
民國一〇〇年度	7,802
民國一〇一年度	7,466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以後～	<u>25,209</u>
	<u>\$ 52,259</u>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皆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11,202,330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3,635,841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334,361千元。
- (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3,757,836千元，並已依約支付365,331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項下。
- (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合建方式</u>	<u>合建方</u>	<u>地 號</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南京案	合建分屋	陳素玉等人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 24,012	99
磺溪二案	合建分屋	梁伸天等人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u>9,000</u>	99
				<u>\$ 33,012</u>	

-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捷運信義線R9車站聯合開發投資案之投資人。
- (九)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四(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 (十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十二)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除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財政部稽核組調查前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外，餘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 (一)1.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公司就上該兩筆不良資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八月重估後的新鑑價報告，亦顯示該兩棟標的物之價值實相當程度地大於當時取得的價格。對於起訴書認為本公司當時取得的價格有不合理之處，或許是對不良債權整合及物權化之過程有所誤會所致。惟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 2.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去年本公司董事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日前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4. 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據本所瞭解，台南地檢署起訴貴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案件之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情尚有待釐清。前述被告縱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貴公司對相關被告所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不受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併此敘明。三、未按，貴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代表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

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

- 5.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代表投資人對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貴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等法令之情事，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投保中心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起訴書（案號）所載為據，認為貴公司未於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乙節，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迄未開庭審理。二、查本件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保證交易是否屬於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亦即，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之損害，與該筆交易之揭露與否，其間有無因果關係連結，不無疑義，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二)財務對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積極進行資產再處分及再融資專案，而使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大幅回升至102.0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90,366千元，流動比率104.01%，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102.05%上升。本公司現仍持續採取各項可行且對公司最有利之方式來改善財務結構。

(三)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99.6.30		合 計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 8,302,468	367,250	8,669,718
遞延銷售費用	583,001	-	583,001
預付款項	30	-	30
	\$ 8,885,499	367,250	9,252,749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負 債：				
短期借款	\$	2,954,970	1,386,420	4,341,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857	-	490,85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	-	27
預收房地款		748,979	2,886,862	3,635,84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後 餘額		3,600	-	3,600
	\$	<u><u>4,198,433</u></u>	<u><u>4,273,282</u></u>	<u><u>8,471,715</u></u>
		98.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及預付土地款	\$	14,295	7,515,252	7,529,547
遞延銷售費用		-	582,972	582,972
	\$	<u><u>14,295</u></u>	<u><u>8,098,224</u></u>	<u><u>8,112,519</u></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704,532	1,686,420	5,390,9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6,951	-	306,95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9	-	139
預收房地款		-	3,093,939	3,093,939
	\$	<u><u>4,011,622</u></u>	<u><u>4,780,359</u></u>	<u><u>8,791,981</u></u>

(四)合併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4,351	149,145	343,496	184,111	202,350	386,461
勞健保費用		16,467	9,055	25,522	14,725	11,534	26,259
退休金費用		17,751	8,343	26,094	18,698	8,634	27,332
其他用人費用		19,505	8,208	27,713	14,241	7,022	21,263
折舊費用		328,480	48,968	377,448	302,379	51,980	354,359
攤銷費用		2,141	6,317	8,458	17,775	10,856	28,63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融 資 對 象	通 往 來 科目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原 因	擔保品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nets Ltd. (UEA)	應收關係人款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2,616,360千元	66,344	-	2.00 %	營業週轉	-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488,480千元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488,480千元	170,000	170,000	-	1.95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4,360,601千元
2	"	化新	註1	"	30,000	30,000	-	2.29 %	"
3	"	日華金典	註2	"	1,540,200	1,268,400	-	16.84 %	"
4	"	CMAI	註1	"	64,160	32,150	-	17.21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0	291,555	-	291,555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62,913	807,077,051	99.00 %	807,077,051	註2
"	China Metal Products (H.K.) Co., Ltd. 股票	"	"	10,000	48,036	100.00 %	48,036	註2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	667,820	3,847,380,330	100.00 %	3,780,900,145	註2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8,884,824	308,934,858	73.87 %	305,379,658	註2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18,163,868	83.33 %	18,163,868	註2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15,518,678	55.00 %	15,518,678	註2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45,417,481	30.00 %	45,417,481	註2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93,245,368	2,583,111,058	53.81 %	2,446,275,975	註2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57,040,019	35.21 %	223,948,407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4,400,000	1,219,634,219	96.83 %	(146,864,680)	註2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	1,000,000	8,248,493	100.00 %	8,248,493	註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0,000,000	210,631,871	50.00 %	485,631,871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50,000	484,663	50.00 %	484,663	-
"	勤正(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700,000	547,470	89.47 %	547,470	註2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
"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LC 股票	-	"	56,053	-	0.11 %	-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400,0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000,000	-
"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40	720,000	0.25 %	657,677	-
"	擘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	"	-	89,983	-	-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66 %	16,510,426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5,600,000	3.00 %	25,530,000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1,900,000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00,000	5,704,000	1.31 %	5,698,000	-
"	亞洲信託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4,185,318	-	5.88 %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872,059	USD 117,124,316	46.69 %	USD 113,987,559	註2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1	USD 162,148,021	100.00 %	USD 164,588,307	註2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79,061,861	100.00 %	USD 79,061,861	註2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USD 5,960,135	51.00 %	USD 6,004,196	註2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	"	12,000,000	USD 11,753,814	100.00 %	USD 11,753,814	註2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0,000	USD 38,881,441	100.00 %	USD 44,935,484	註2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64,594,733	100.00 %	USD 164,594,733	註2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	"	30,000,000	USD 40,694,199	100.00 %	USD 42,280,716	註2
"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USD 160,822	0.79 %	註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53,453,183	100.00 %	USD 54,676,266	註2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9	USD 121,750,418	100.00 %	USD 121,750,418	註2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51	USD 429,599	-	USD 429,599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34,207	USD 2,165,831	17.67 %	USD 2,165,831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402,585	33.33 %	USD 402,585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NA NORTH AMERICA, LLC.	子公司	"	492,972	USD (1,683,615)	100.00 %	USD (1,683,615)	註2
"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	"	140,000	USD (534,369)	100.00 %	USD (534,369)	註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日華投資(股)公司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66	1.72 %	註1	-
"	i1. COM, INC. 股票	-	"	100,000	-	0.54 %	-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7,702,900	7.08 %	註1	-
日華投資(股)公司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LC 股票	-	"	7,010	-	0.01 %	-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400,000	1,766,886	20.00 %	1,766,886	註2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27,692,044	726,472,591	15.98 %	726,472,591	註2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10,237,500	45,345,660	12.50 %	45,345,660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935,644	36,322,972	4.68 %	36,322,972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24,972,980	20.00 %	124,972,980	註2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600,000	7,067,542	80.00 %	7,067,542	註2
"	頤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1,792,730	25.00 %	1,792,730	-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784,000	116,843,923	28.26 %	116,843,923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00,000	4,960,528	50.00 %	4,960,528	註2
"	聯邦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5,890,849	74,672,348	-	74,672,348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18,463,874	223,083,500	-	223,083,500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註2：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註)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郭慧貞、吳毅書、吳孟謙、宋恭源、宋妍儀、宋慧玲、源寶投資(股)公司	非關係人	65,638,223	523,963	12,066,250	627,445	-	-	-	-	77,704,473	1,151,408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3,847,380,330	178,750,048	178,750,048	子公司(註)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18,962,913	99.00 %	807,077,051	1,944,139	1,924,716	子公司(註)
"	China Metal Products (H.K.) Co., Ltd. (勤美香港)	香港	鋼鐵原料之買賣	258,800	258,800	10,000	100.00 %	48,036	(28,086)	(28,086)	子公司(註)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8,884,824	73.87 %	308,934,858	20,585,309	15,206,570	子公司(註)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鑄件銑鐵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18,163,868	2,245,913	1,871,51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15,518,678	3,990,999	2,195,049	子公司(註)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30.00 %	45,417,481	40,096,728	12,029,018	子公司(註)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51,408,056	523,963,056	93,245,368	53.81 %	2,583,111,058	13,321,700	6,823,375	子公司(註)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57,040,019	875,598	308,29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219,634,219	7,851,479	6,027,828	子公司(註)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8,248,493	3,205,722	3,205,722	子公司(註)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50.00 %	210,631,871	(70,477,713)	(35,238,8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4,663	(1,030)	(5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正(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7,000,000	8,000,000	1,700,000	89.47 %	547,470	(64,447)	(57,661)	子公司(註)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5,500,000	135,500,000	27,692,044	15.98 %	726,472,591	13,321,700	-	子公司(註)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 %	1,766,886	823,191	-	璞真之子公司(註)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5,345,660	875,59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5,111,149	935,644	4.68 %	36,322,972	41,586,18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0,945,840	USD 9,761,122	468,872,059	46.69 %	USD 108,277,343	USD 12,104,550	-	UEA之從屬公司(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USD 162,148,021	USD 6,179,613	-	CMI之子公司(註)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46,27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79,061,861	USD 2,680,921	-	CMI之子公司(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3,060,000	6,120,000	51.00 %	USD 5,960,135	USD (117,521)	-	CMI之子公司(註)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12,000,000	USD 5,85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1,753,814	USD (182,488)	-	CMB (HK)之子公司(註)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64,594,133	USD 6,179,613	-	CCA之子公司(註)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38,881,441	USD 844,625	-	CMW (CI)之子公司(註)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國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53,453,183	USD 5,548,510	-	CMP(HK)之子公司(註)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0,694,199	USD (73,340)	-	CMP(HK)之子公司(註)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9	USD 2,300,000	3,509,209	100.00 %	USD 121,750,418	USD 8,390,154	-	化新之子公司(註)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NA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汽車零組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1,683,615)	USD (147,317)	-	CMAI之子公司(註)
"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買賣	USD 140,000	USD 140,000	140,000	100.00 %	USD (534,369)	USD 54,824	-	CMAI之子公司(註)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3,534,207	USD 2,325,500	3,534,207	17.67 %	USD 2,165,831	USD 1,303,642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402,585	USD 97,989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3,900,000	100.00 %	USD 9,050,668	USD 296,324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	XINLONG MACHINES CORP.	薩摩亞	投資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7,542,789	USD 1,133,734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	新密(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及買賣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00 %	753,851	(2,042,302)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XINLONG MACHINES CORP.	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汽車零組件加工及買賣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8,393,839	USD 1,010,252	-	Xinlong (SAMOA)之子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加工及買賣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14,179,002	USD 300,036	-	SAMUEL (SAMOA)之子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加工	USD 1,395,743	USD 1,395,743	1,395,743	79.38 %	USD 1,432,129	USD 141,322	-	SHIN YUAN (SAMOA)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00 %	124,972,980	40,096,728	-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7,067,542	823,191	-	璞真之子公司(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顯達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3,280	67,941,000	50,328	25.00 %	1,792,730	(225,553)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	50,000,000	-	- %	-	(3,076,481)	-	璞真之子公司(註)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7,840,000	66,840,000	10,784,000	28.26 %	116,843,923	45,476,406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000	-	500,000	50.00 %	4,960,528	(78,945)	-	璞真之子公司(註)
"	聯邦債券基金	-	-	74,672,348	-	5,890,849	-	74,672,348	-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23,083,500	-	18,463,874	-	223,083,500	-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3,780,900千元	1,700,000	1,400,000	1,400,000	16.03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3,780,900千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安多利水利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52,920,079	659,999,998	52,920,079	660,320,160	659,999,998	320,162	-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	-	76,886,017	970,000,000	70,995,168	896,000,000	895,656,898	343,102	5,890,849	74,672,348	
"	德信萬保基金	"	-	-	-	-	34,971,149	400,000,000	34,971,149	400,056,041	400,000,000	56,041	-	-	
"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	-	-	-	27,138,635	350,000,000	27,138,635	350,082,967	350,000,000	82,967	-	-	
"	國泰債券基金	"	-	"	6,693,182	80,017,654	37,633,984	450,000,001	44,327,166	530,082,477	530,017,655	64,822	-	-	
"	兆豐票券政府公債	"	-	-	-	800,246,596	-	-	-	800,246,596	800,246,596	-	-	-	
"	寶來得寶基金	"	-	-	-	-	34,813,487	400,000,000	34,813,487	400,073,118	400,000,000	73,118	-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	-	-	37,255,048	450,000,000	18,791,174	227,000,000	226,976,714	23,286	18,463,874	223,083,500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ime Honor Corporation Ltd. · Fortune Direction Incorporated · Top Sail Enterprises Limited · Grand Dragon Co., Ltd.	非關係人	40,000,000	USD 46,277	10,000,000	USD 28,880	-	-	-	-	-	50,000,000	75,157 (註)
"	CMB (HK) Co., Ltd.	"	-	-	23,868,000	USD 3,060	23,868,000	USD 3,060	-	-	-	-	-	47,736,000	6,120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土地	99.2.25	1,304,094	1,304,094	遠宏建設(股)公司	-	-	-	-	專業鑑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	預付土地款	99.6.3	1,205,556	602,778	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8,145	48.00 %	150天	-	-	(267,499)	(11.00)%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進貨	406,112	49.00 %	150天	-	-	(240,310)	(9.88)%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	進貨	472,096	90.62 %	90天	-	-	(282,876)	(12.64)%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83,264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33,119	0.05 次	-	-	-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853,525	-	-	-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315,074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606,369	-	-	-	-	-
天津勤美達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67,499	1.34 次	-	-	133,571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888,768	-	-	-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40,310	2.15 次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82,876	1.36 次	-	-	39,798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 業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 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 機械、汽車零件	964,5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46.69 %	USD (73)	USD 40,649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 密機械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 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 機械、汽車零件	771,6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46.69 %	USD 5,860	USD 53,453	123,10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14,364	1,122,817 (USD 35,0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31,035	60~90天	0.44 %
0	"	CMAI	1	"	17,248	60~90天	0.25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13,323	60~90天	0.19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353,824	150天	5.04 %
2	"	天津勤威	3	"	12,592	60~90天	0.18 %
3	CMW(CI)	"	1	"	49,121	60~90天	0.70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406,112	150天	5.78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23,190	60~90天	1.75 %
5	"	CMW(CI)	2	"	472,096	60~90天	6.72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0,407	60~90天	0.15 %
7	化新	CMAI	3	"	14,166	60~90天	0.20 %
8	CMAI	CMI	3	"	44,988	60~90天	0.64 %
8	"	CMW(CI)	3	"	60,084	60~90天	0.86 %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	24,506	60~90天	0.35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6,507	60~90天	0.05 %
0	"	璞真	1	"	233,113	60~90天	0.66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璞昇	1	"	142,042	60~90天	0.40 %
0	"	CMJ	1	"	11,939	60~90天	0.03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13,428	150天	0.04 %
1	"	蘇州勤美達	1	"	83,264	150天	0.24 %
1	"	CMW(CI)	1	"	28,935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67,499	60~90天	0.76 %
4	蘇州勤美達	"	2	"	240,310	150天	0.68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91,534	60~90天	0.26 %
5	"	CMW(CI)	2	"	282,876	60~90天	0.80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2,468	60~90天	0.04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1,315,074	60~90天	3.72 %
10	勤軒	璞真	2	"	32,108	60~90天	0.09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29,977	-	0.08 %
1	"	天津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6,187	-	0.07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33,119	-	0.66 %
1	"	CMW(CI)	1	"	853,525	-	2.42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606,369	-	1.72 %
3	"	CMI	2	"	23,420	-	0.07 %
11	CMP(HK)	"	2	"	1,888,768	-	5.35 %
11	"	天津勤美達	1	"	57,375	-	0.16 %
11	"	蘇州勤美達	1	"	313,554	-	0.89 %
12	璞真	璞昇	3	"	21,653	-	0.06 %
13	日華投資	璞真	3	"	69,240	-	0.20 %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9,747	60~90天	0.15 %
0	"	璞真	1	"	21,848	60~90天	0.34 %
0	"	CMAI	1	"	8,205	60~90天	0.13 %
0	"	CMJ	1	"	4,547	60~90天	0.07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25,334	60~90天	0.40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92,118	150天	4.57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7,180	60~90天	0.11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76,463	60~90天	2.76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228,720	150天	3.58 %
4	"	蘇州勤堡	3	"	9,373	60~90天	0.15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70,502	60~90天	1.10 %
5	"	CMW(CI)	2	"	176,969	60~90天	2.77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7,277	60~90天	0.11 %
6	"	CMB(HK)	2	"	10,146	60~90天	0.16 %
7	化新	CMAI	3	"	10,214	60~90天	0.16 %
8	CMAI	CMI	3	"	5,700	60~90天	0.09 %
8	"	CMW(CI)	3	"	5,736	60~90天	0.09 %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	17,970	60~90天	0.28 %
10	勤正	勤美	1	"	9,103	60~90天	0.14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7,297	60~90天	0.02 %
0	"	璞真	1	"	15,805	60~90天	0.04 %
0	"	CMAI	1	"	5,132	60~90天	0.01 %
1	CMI	蘇州勤堡	1	"	21,438	150天	0.06 %
1	"	蘇州勤美達	1	"	159,760	150天	0.45 %
1	"	CMW(CI)	1	"	29,529	150天	0.08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CMI	CMB(HK)	1	"	7,505	150天	0.02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127,494	60~90天	0.36 %
2	"	蘇州勤美達	3	"	4,083	60~90天	0.01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55,049	150天	0.16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8,647	60~90天	0.05 %
5	"	CMW(CI)	2	"	86,593	60~90天	0.24 %
11	CMB(HK)	蘇州勤堡	1	"	7,505	60~90天	0.02 %
7	化新	CMAI	3	"	8,433	60~90天	0.02 %
8	CMAI	CMI	3	"	9,684	60~90天	0.03 %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	3,032	60~90天	0.01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289,777	60~90天	3.64 %
10	勤正	勤美	2	"	7,516	60~90天	0.02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29,449	-	0.08 %
3	CMW(CI)	CMAI	3	"	16,474	-	0.05 %
12	UEA	勤美	2	其他長期應收 關係人款	40,356	-	0.11 %
0	勤美	璞真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67,117	-	0.19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26,386	-	0.07 %
1	"	CMP(HK)	1	"	5,917	-	0.02 %
1	"	CMW(CI)	1	"	883,972	-	2.50 %
1	"	蘇州勤美達	1	"	319,750	-	0.90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528,041	-	1.49 %
13	CMP(HK)	CMI	2	"	155,765	-	0.44 %
14	CMTS	CMI	2	"	928,764	-	2.62 %
14	CMTS	CMP(HK)	2	"	706,553	-	2.00 %
15	璞真	璞昇	3	"	37,694	-	0.11 %
16	勤軒	璞真	2	"	88,911	-	0.25 %
10	勤正	勤美	2	"	12,756	-	0.04 %
17	日華投資	璞真	3	"	23,078	-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9年上半年度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231,695	956,209	186,633	648,728	-	7,023,2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u>1,641,320</u>	<u>1,755</u>	<u>87</u>	<u>24,619</u>	<u>(1,667,781)</u>	<u>-</u>
收入合計	<u>\$ 6,873,015</u>	<u>957,964</u>	<u>186,720</u>	<u>673,347</u>	<u>(1,667,781)</u>	<u>7,023,265</u>
部門利益	<u>\$ 424,620</u>	<u>204,209</u>	<u>11,781</u>	<u>48,546</u>	<u>29,765</u>	718,921
利息收入						4,0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75
投資損失						(11,882)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9,992
利息費用						(68,133)
減損損失						(10,436)
稅前淨利						<u>\$ 646,515</u>
可辨認資產	<u>\$ 20,520,004</u>	<u>14,073,947</u>	<u>2,322,135</u>	<u>2,294,628</u>	<u>(5,487,154)</u>	33,723,560
長期股權投資(含預付投資 款)						999,9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48,631
公司一般資產						444,353
資產合計						<u>\$ 35,316,45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55,893</u>	<u>1,226</u>	<u>12,500</u>	<u>34,661</u>		

	98年上半年度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478,143	2,002,068	747,101	158,695	-	6,386,00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u>1,065,102</u>	<u>1,711</u>	<u>27,189</u>	<u>70</u>	<u>(1,094,072)</u>	<u>-</u>
收入合計	<u>\$ 4,543,245</u>	<u>2,003,779</u>	<u>774,290</u>	<u>158,765</u>	<u>(1,094,072)</u>	<u>6,386,007</u>
部門利益	<u>\$ (104,963)</u>	<u>469,519</u>	<u>29,902</u>	<u>(206)</u>	<u>74,263</u>	468,515
投資利益						16,122
公司一般費用淨額						(16,127)
利息費用						(166,594)
稅前淨利						<u>\$ 301,916</u>
可辨認資產	<u>\$ 18,717,090</u>	<u>10,557,935</u>	<u>3,517,377</u>	<u>6,855,064</u>	<u>(5,448,063)</u>	34,199,403
長期股權投資(含預付投 資款)						780,691
公司一般資產						417,302
資產合計						<u>\$ 35,397,39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20,087</u>	<u>15,496</u>	<u>36,888</u>	<u>10,51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主要經營鑄鐵及鋼鐵製造、建築業、商場百貨經營、買賣金錢債權及不動產投資之資產管理業務，而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無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墊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係以營業收入、部門員工數二項所佔之權數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及對其他部門墊款。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因而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外銷銷貨資訊如下：

<u>地 區</u>	<u>外銷銷貨收入淨額</u>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亞 洲	\$ 134,585	105,382
美 洲	83,705	66,524
其 他	<u>43,920</u>	<u>25,293</u>
合 計	<u>\$ 262,210</u>	<u>197,19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